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44-YZLZ

合同编号：12N49895810020262201

# 目 录

1、 合同书	1
2、 采购需求	15
3、 投标函	31
4、 开标一览表	33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39
6、 售后服务承诺	46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47
8、 中标通知书	51



# 《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581002026220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CZZC2026-G3-00262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44-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企业	2年预计 采购量 (g) ①	单项单价预算 (元/g)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茯苓配方颗粒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741486	0.19	0.13	96393.18
2	红花配方颗粒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562362	1.00	0.74	416147.88
3	薏苡仁配方颗粒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416200	0.14	0.10	41620.00
4	桂枝配方颗粒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411304	0.19	0.14	57582.56
5	法半夏配方颗粒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250864	0.91	0.56	140483.84
6	山药配方颗粒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220602	0.39	0.26	57356.52
7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155658	0.73	0.53	82498.74
8	制川乌配方颗粒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150042	1.48	0.65	97527.30
9	槟榔配方颗粒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127032	0.20	0.15	19054.80

10	大血藤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22242	0.16	0.09	11001.78
11	五味子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19664	0.81	0.45	53848.80
12	牡蛎（近江牡蛎） 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12256	0.17	0.09	10103.04
13	炒麦芽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08448	0.12	0.06	6506.88
14	天冬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08432	0.41	0.30	32529.60
15	石菖蒲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07720	0.51	0.38	40933.60
16	路路通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92448	0.43	0.25	23112.00
17	姜半夏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79880	0.91	0.67	53519.60
18	威灵仙（东北铁线 莲）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78050	0.67	0.39	30439.50
19	牡丹皮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76742	0.39	0.23	17650.66
20	太子参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64378	0.70	0.39	25107.42
21	伸筋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61230	0.15	0.08	4898.40
22	生石膏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59254	0.08	0.07	4147.78
23	枸杞子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56826	0.29	0.20	11365.20
24	川楝子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54942	0.16	0.11	6043.62
25	姜黄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54558	0.29	0.20	10911.60
26	紫苏叶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47430	0.21	0.15	7114.50
27	覆盆子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43544	1.11	0.73	31787.12
28	淡附片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41778	0.44	0.30	12533.40
29	莪术（广西莪术） 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40752	0.15	0.11	4482.72
30	莲子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9478	0.20	0.15	5921.70
31	三棱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9182	0.20	0.15	5877.30

32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8464	1.44	0.64	24616.96
33	皂角刺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7536	0.57	0.32	12011.52
34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7134	0.16	0.12	4456.08
35	鸡内金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5242	0.27	0.15	5286.30
36	丁香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2942	0.45	0.31	10212.02
37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1296	0.26	0.18	5633.28
38	当归尾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1226	0.23	0.19	5932.94
39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1210	0.24	0.18	5617.80
40	浙贝母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1038	0.72	0.43	13346.34
41	仙鹤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9890	0.12	0.09	2690.10
42	淡豆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8138	0.16	0.12	3376.56
43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7994	0.70	0.69	19315.86
44	艾叶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7800	0.21	0.15	4170.00
45	芡实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6442	0.42	0.15	3966.30
46	佩兰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6426	0.15	0.11	2906.86
47	阿胶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5606	5.10	2.84	72721.04
48	芥子（芥）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5330	0.23	0.16	4052.80
49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4880	0.32	0.23	5722.40
50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2688	0.53	0.41	9302.08
51	白头翁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1354	0.90	0.58	12385.32
52	大腹皮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0794	0.13	0.10	2079.40
53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0486	3.10	1.12	22944.32

54	益智仁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0374	0.83	0.46	9372.04
55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0080	0.27	0.15	3012.00
56	白扁豆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9322	0.23	0.17	3284.74
57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8982	0.37	0.25	4745.50
58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8432	0.10	0.07	1290.24
59	北沙参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7126	0.27	0.20	3425.20
60	海金沙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6688	1.50	0.92	15352.96
61	醋龟甲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6602	2.45	1.05	17432.10
62	红参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6398	2.65	1.46	23941.08
63	五倍子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6176	0.41	0.29	4691.04
64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5584	0.43	0.33	5142.72
65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5360	0.90	0.63	9676.80
66	芦根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4614	0.14	0.11	1607.54
67	玉竹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4534	0.31	0.21	3052.14
68	马齿苋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4478	0.13	0.10	1447.80
69	木瓜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4352	0.23	0.16	2296.32
70	蝉蜕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4342	1.67	1.66	23807.72
71	猪苓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3866	1.17	0.65	9012.90
72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3394	0.68	0.36	4821.84
73	龙骨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3322	1.58	0.84	11190.48
74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1706	1.28	0.84	9833.04
75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1322	0.23	0.16	1811.52

76	绵草藤（绵草藤） 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11040	0.24	0.18	1987.20
77	柏子仁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10906	0.76	0.63	6870.78
78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 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9400	0.24	0.16	1504.00
79	三七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8984	4.02	1.87	16800.08
80	预知子（木通）配 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8816	0.29	0.20	1763.20
81	橘核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7984	0.16	0.11	878.24
82	僵蚕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7552	0.89	0.64	4833.28
83	茜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6678	0.44	0.33	2203.74
84	荔枝核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6326	0.14	0.11	695.86
85	络石藤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6216	0.11	0.08	497.28
86	紫草（新疆紫草） 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6134	2.32	1.30	7974.20
87	蒲黄（水烛香蒲） 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5782	0.31	0.22	1272.04
88	猫爪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5744	0.47	0.46	2642.24
89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5634	0.21	0.15	845.10
90	葶苈子（播娘蒿） 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5128	0.19	0.15	769.20
91	土鳖虫（地鳖）配 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5034	0.79	0.56	2819.04
92	全蝎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4896	6.54	6.53	31970.88
93	龙眼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4662	0.50	0.36	1678.32
94	醋鳖甲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4394	1.32	0.74	3251.56
95	高良姜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4298	0.16	0.12	515.76
96	炙黄芪（蒙古黄芪） 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3832	0.31	0.24	919.68
97	炒决明子（钝叶决 明）配方颗粒	广西仙茶制 药有限公司	3680	0.16	0.11	404.80

98	黑顺片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438	0.34	0.25	859.50
99	徐长卿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338	0.37	0.26	867.88
100	白茅根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242	0.15	0.11	356.62
101	莲子心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218	0.66	0.46	1480.28
102	菝葜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760	0.13	0.10	276.00
103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714	0.20	0.14	379.96
104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538	0.24	0.17	431.46
105	藕节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426	0.09	0.07	169.82
106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400	0.31	0.18	432.00
107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218	0.74	0.40	887.20
108	蜈蚣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984	20.71	9.58	19006.72
109	大蓟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872	0.14	0.10	187.20
110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824	0.51	0.39	711.36
111	锁阳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658	0.43	0.35	580.30
112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440	0.37	0.26	374.40
113	刺五加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278	0.15	0.08	102.24
114	青蒿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190	0.12	0.09	107.10
11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014	0.14	0.10	101.40
116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808	9.23	5.08	4104.64
117	沉香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800	1.81	0.98	784.00
118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480	0.27	0.20	96.00
119	仙茅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480	0.87	0.61	292.80

120	灯心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400	0.80	0.56	224.00
121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30	7.06	3.96	1306.80
122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310	0.22	0.19	58.90
123	两面针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92	0.14	0.11	21.12
12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92	4.27	2.37	455.04
125	五灵脂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52	0.24	0.23	34.96
126	银杏叶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106	0.35	0.19	20.14
127	漏芦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64	0.28	0.21	13.44
128	龟甲胶配方颗粒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54	10.91	5.95	321.3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整（¥ 1,969,636.10）						

1. 本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品种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乙方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在合同期内有更新的，应适用最新标准。

2. 供货时，按中药颗粒剂每克报价及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

3. 甲方向乙方采购中药配方颗粒，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合同均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4. 甲方以采购订单的方式采购乙方产品，乙方与甲方确认采购计划后按照该计划向甲方供货。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需由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定期制定。

## 第二条 标的质量和质保期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2年。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2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

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3. 交货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 4.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1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确保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1.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通过广西相关部门备案，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3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 号）规定，每批配送时，乙方须随货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要求，并按照合同价格为甲方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甲方实际用量为准。

3. 乙方必须保证以上所有药品已按《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 号）规定完成药品备案（生产备案或销售地备案），并随时可供货配送，药品品种齐全，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向甲方提供无法供应的书面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

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企业询价并采购该品种。如乙方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甲方临床抢救病人，还将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需根据甲方已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甲方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且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及系统，并提供配送及药房管理相关服务，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并服从甲方管理。

6. 乙方为甲方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同时在岗不少于 2 人，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乙方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

7. 乙方须保证甲方中药配方颗粒药品在采购周期内正常供货。

8. 乙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9. 对于近效期颗粒，乙方必须更换。

10. 甲方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 **第五条 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并经甲方考核合格。

4.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6.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药品，对于甲方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甲方如有需求的，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投标文件外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并按甲方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整（¥1,969,636.10）。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每克配方颗粒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4. 付款进度安排：

（1）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次月15日前，乙方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甲方有关程序及时报账。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乙方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按季度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1），每季度考核1次，若评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4. 每次计划送达时，由甲方派专职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甲方核实好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乙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5. 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

6. 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

8. 履约验收标准：

（1）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单位、货物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

（2）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来货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

致。

(3) 外观性状：观察货物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

(4) 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甲方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4.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负责。

6. 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临近有效期药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

9.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交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交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每次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 崇左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2.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支付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崇左市人民医院</p>  <p>2026 年 5 月 27 日</p>	<p>乙方（章）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p> <p>2026 年 5 月 27 日</p>
<p>单位地址：崇左市龙峡山东路 6 号</p>	<p>单位地址：柳州市凤翔路 7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7823460</p>	<p>电话：1897761690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2380115397@qq.com</p>
<p>开户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p>	<p>开户名称：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124514004989581008</p>	<p>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3MAA79K9J89</p>
<p>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p>
<p>账号：1457012040000530</p>	<p>账号：55010078801100001902</p>
<p>邮政编码：532200</p>	<p>邮政编码：545005</p>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到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7. 采购预算：**302.824472 万元**。

8. 本项目为服务类，**不设核心产品**。

9.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单项单价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2年预计采购量 (g)	规格 (折合饮片重量)	执行标准	单项单价预算 (元/g)
1	茯苓配方颗粒	741486	1g	国标	0.19
2	红花配方颗粒	562362	1g	国标	1.00
3	薏苡仁配方颗粒	416200	1g	国标	0.14

4	桂枝配方颗粒	411304	1g	广西 省标	0.19
5	法半夏配方颗粒	250864	1g	广西 省标	0.91
6	山药配方颗粒	220602	1g	广西 省标	0.39
7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155658	1g	国标	0.73
8	制川乌配方颗粒	150042	1g	国标	1.48
9	槟榔配方颗粒	127032	1g	国标	0.20
10	大血藤配方颗粒	122242	1g	广西 省标	0.16
11	五味子配方颗粒	119664	1g	国标	0.81
12	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112256	1g	广西 省标	0.17
13	炒麦芽配方颗粒	108448	1g	广西 省标	0.12
14	天冬配方颗粒	108432	1g	广西 省标	0.41
15	石菖蒲配方颗粒	107720	1g	广西 省标	0.51
16	路路通配方颗粒	92448	1g	国标	0.43
17	姜半夏配方颗粒	79880	1g	广西 省标	0.91
18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78050	1g	国标	0.67
19	牡丹皮配方颗粒	76742	1g	广西 省标	0.39
20	太子参配方颗粒	64378	1g	国标	0.70
21	伸筋草配方颗粒	61230	1g	广西 省标	0.15
22	生石膏配方颗粒	59254	1g	广西 省标	0.08
23	枸杞子配方颗粒	56826	1g	国标	0.29

24	川楝子配方颗粒	54942	1g	国标	0.16
25	姜黄配方颗粒	54558	1g	国标	0.29
26	紫苏叶配方颗粒	47430	1g	广西 省标	0.21
27	覆盆子配方颗粒	43544	1g	国标	1.11
28	淡附片配方颗粒	41778	1g	国标	0.44
29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40752	1g	广西 省标	0.15
30	莲子配方颗粒	39478	1g	国标	0.20
31	三棱配方颗粒	39182	1g	广西 省标	0.20
32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38464	1g	国标	1.44
33	皂角刺配方颗粒	37536	1g	国标	0.57
34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37134	1g	广西 省标	0.16
35	鸡内金配方颗粒	35242	1g	广西 省标	0.27
36	丁香配方颗粒	32942	1g	广西 省标	0.45
37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31296	1g	广西 省标	0.26
38	当归尾配方颗粒	31226	1g	广西 省标	0.23
39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31210	1g	国标	0.24
40	浙贝母配方颗粒	31038	1g	国标	0.72
41	仙鹤草配方颗粒	29890	1g	广西 省标	0.12
42	淡豆豉配方颗粒	28138	1g	广西 省标	0.16
43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27994	1g	广西 省标	0.70

44	艾叶配方颗粒	27800	1g	国标	0.21
45	芡实配方颗粒	26442	1g	国标	0.42
46	佩兰配方颗粒	26426	1g	国标	0.15
47	阿胶配方颗粒	25606	1g	广西 省标	5.10
48	芥子(芥)配方颗粒	25330	1g	广西 省标	0.23
49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24880	1g	广西 省标	0.32
50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22688	1g	广西 省标	0.53
51	白头翁配方颗粒	21354	1g	广西 省标	0.90
52	大腹皮配方颗粒	20794	1g	广西 省标	0.13
53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20486	1g	国标	3.10
54	益智仁配方颗粒	20374	1g	广西 省标	0.83
55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20080	1g	国标	0.27
56	白扁豆配方颗粒	19322	1g	国标	0.23
57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18982	1g	广西 省标	0.37
58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18432	1g	广西 省标	0.10
59	北沙参配方颗粒	17126	1g	国标	0.27
60	海金沙配方颗粒	16688	1g	广西 省标	1.50
61	醋龟甲配方颗粒	16602	1g	广西 省标	2.45
62	红参配方颗粒	16398	1g	广西 省标	2.65

63	五倍子配方颗粒	16176	1g	广西 省标	0.41
64	辛夷（望春花） 配方颗粒	15584	1g	国标	0.43
65	醋五味子配方 颗粒	15360	1g	国标	0.90
66	芦根配方颗粒	14614	1g	国标	0.14
67	玉竹配方颗粒	14534	1g	广西 省标	0.31
68	马齿苋配方颗 粒	14478	1g	广西 省标	0.13
69	木瓜配方颗粒	14352	1g	广西 省标	0.23
70	蝉蜕配方颗粒	14342	1g	广西 省标	1.67
71	猪苓配方颗粒	13866	1g	国标	1.17
72	醋没药（天然没 药）配方颗粒	13394	1g	广西 省标	0.68
73	龙骨配方颗粒	13322	1g	广西 省标	1.58
74	地龙（参环毛 蚓）配方颗粒	11706	1g	广西 省标	1.28
75	地榆（地榆）配 方颗粒	11322	1g	国标	0.23
76	绵萆薢（绵萆 薢）配方颗粒	11040	1g	广西 省标	0.24
77	柏子仁配方颗 粒	10906	1g	广西 省标	0.76
78	白花蛇舌草配 方颗粒	9400	1g	广西 省标	0.24
79	三七粉配方颗 粒	8984	1g	广西 省标	4.02
80	预知子（木通） 配方颗粒	8816	1g	广西 省标	0.29
81	橘核配方颗粒	7984	1g	国标	0.16
82	僵蚕配方颗粒	7552	1g	国标	0.89

83	茜草配方颗粒	6678	1g	国标	0.44
84	荔枝核配方颗粒	6326	1g	国标	0.14
85	络石藤配方颗粒	6216	1g	国标	0.11
86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6134	1g	广西 省标	2.32
87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5782	1g	国标	0.31
88	猫爪草配方颗粒	5744	1g	国标	0.47
89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5634	1g	广西 省标	0.21
90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5128	1g	国标	0.19
91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5034	1g	广西 省标	0.79
92	全蝎配方颗粒	4896	1g	广西 省标	6.54
93	龙眼肉配方颗粒	4662	1g	国标	0.50
94	醋鳖甲配方颗粒	4394	1g	广西 省标	1.32
95	高良姜配方颗粒	4298	1g	国标	0.16
96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3832	1g	国标	0.31
97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3680	1g	国标	0.16
98	黑顺片配方颗粒	3438	1g	国标	0.34
99	徐长卿配方颗粒	3338	1g	广西 省标	0.37
100	白茅根配方颗粒	3242	1g	国标	0.15
101	莲子心配方颗粒	3218	1g	广西 省标	0.66
102	菝葜配方颗粒	2760	1g	广西 省标	0.13

103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2714	1g	国标	0.20
104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2538	1g	国标	0.24
105	藕节配方颗粒	2426	1g	广西 省标	0.09
106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2400	1g	国标	0.31
107	海螺蛳（金乌贼）配方颗粒	2218	1g	广西 省标	0.74
108	蜈蚣配方颗粒	1984	1g	广西 省标	20.71
109	大蓟配方颗粒	1872	1g	国标	0.14
110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1824	1g	国标	0.51
111	锁阳配方颗粒	1658	1g	国标	0.43
112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1440	1g	国标	0.37
113	刺五加配方颗粒	1278	1g	国标	0.15
114	青蒿配方颗粒	1190	1g	国标	0.12
115	胡芦巴配方颗粒	1014	1g	广西 省标	0.14
116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808	1g	广西 省标	9.23
117	沉香配方颗粒	800	1g	广西 省标	1.81
118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480	1g	国标	0.27
119	仙茅配方颗粒	480	1g	广西 省标	0.87
120	灯心草配方颗粒	400	1g	国标	0.80
121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330	1g	广西 省标	7.06
122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310	1g	国标	0.22

123	两面针配方颗粒	192	1g	国标	0.14
12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192	1g	国标	4.27
125	五灵脂配方颗粒	152	1g	广西 省标	0.24
126	银杏叶配方颗粒	106	1g	广西 省标	0.35
127	漏芦配方颗粒	64	1g	广西 省标	0.28
128	龟甲胶配方颗粒	54	1g	广西 省标	10.91

##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投标人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并满足临床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智能调配机调配等相关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1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确保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1.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通过广西相关部门备案，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3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每批配送时，中标人须随货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 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约定的药品品种、剂

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要求，并按照合同价格为采购人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以上所有药品已按《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完成药品备案（生产备案或销售地备案），并随时可供货配送，药品品种齐全，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无法供应的书面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企业询价并采购该品种。如中标人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中标人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临床抢救病人，还将追究中标人连带责任。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已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且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及系统，并提供配送及药房管理相关服务，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6. 中标人为采购人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同时在岗不少于2人，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

7.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药品在采购周期内正常供货。

8. 中标人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9.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人必须更换。

10.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 ▲（三）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4.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6.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如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投标文件外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 三、商务要求

<p>▲（一）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范围）</p>	<p>1. 合同履行期限：2年。</p> <p>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2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p> <p>4. 交货期：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4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p>
<p>（二）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p>▲（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1.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p> <p>2. 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次月15日前，中标人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及时报账。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四）质保期	<p>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p>
▲（五）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p> <p>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4.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人负责。</p> <p>6. 接受采购人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7.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8. 中标人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p> <p>9.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六）验收标	<p>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准	<p>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按季度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1），每季度考核1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p> <p>4. 每次计划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中标人交付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p> <p>5. 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p> <p>6. 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7. 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p> <p>8. 履约验收标准：</p> <p>（1）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单位、货物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p> <p>（2）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来货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p> <p>（3）外观性状：观察货物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p> <p>（4）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p> <p>（5）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人需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如无法提供，采购将不予验收。</p>
▲（七）投标报价	<p>1. 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在单价控制价内提供本章“采购需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p>

	<p>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重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p> <p>3. 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中标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p>
<p>▲（八）其他要求</p>	<p>1. 除本章附件清单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p> <p>2. 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应该删除，此次招标的品种，都不是集采品种）</p> <p>3. 本次采购的本章“采购需求”的药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p> <p>4. 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p> <p>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p> <p>6. 中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均必须符合《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管理的要求。</p>
<p><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验收事宜</b></p>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p>	

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2. 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 附件 1:

## 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单项 分数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提供 证明材料)
证照资料 (10 分)	证件资料 完整性	5	①企业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过期, 扣 2 分/次; ②企业营业执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 扣 1 分/次;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过期, 扣 1 分; ④其他不主动更新信息资料的事项, 扣 1 分/次。		
	药品资质 变更事宜	5	药品资质(标准、备案、药品外观、包装等)变更时, 未及时与药学部联系、处理, 并未在 1 周内提供新的药品资质, 扣 2.5 分/次。		
配送情况 (15 分)	计划订单 响应性	5	未能及时反馈计划订单品种供应或缺货情况, 扣 1 分/次(若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等情况的, 扣 2.5 分/次)。		
	送货速度	5	72h 到货率小于 95%, 扣 1 分/次。		
	补货速度	5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即: 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 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 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 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补全货品, 扣 1 分/次。		
验收入库 (45 分)	药品外包装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药品外包装破损的, 但未在 72h 小时内补货的, 扣 1 分/次。		
	配送品种 准确度	10	配送的品种、规格、数量超过原定计划量, 扣 5 分/次; 如果配送品种、数量少于计划量而未提前告知采购人, 扣 1 分/次。		
	药品批 号、有效 期	5	①单次配送的同种药品有多个批号的( $\geq 3$ 个), 扣 1 分/次; ②未按药品有效期先后发货的, 扣 1 分/次; ③未经协商, 擅自配送近效期药品(非 1		

			年内生产品种), 扣 1 分/次。		
	验收资料	5	检验报告单、随货单据、厂家发票等不齐全的扣 1 分/次。		
	质量评估	20	①包装标签规范性(名称、生产批号、合格证等标识齐全)、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等。扣 2 分/次。 ②验收(及日常)发现所供实物(未拆包装)有受潮、结块、破损等质量优劣情况,扣 2 分/次退货。 ③配送的药品没有提供对应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扣 5 分/次。		
售后服务 (30 分)	业务员解决问题能力	4	态度是否端正、反应是否快速、是否解决问题,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信息反馈	3	未及时向医院反馈各种查询信息,扣 1 分/次。		
	配送员服务态度	3	①很满意,得 3 分;②满意,得 2 分;③一般,得 1 分;④不满意,得 0 分。		
	紧急事件处理	5	急送药在 3 小时内未送达,或未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紧急事件处理要求,扣 1 分/次。		
	退货速度	5	①退货产品退货及冲账在当月完毕,得 5 分;②在 2 个月内完毕,得 2 分;③不能在 2 个月内完毕,不得分。		
	解决问题效率	5	质量问题、近效期等药品退货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扣 1 分/次。		
	开票响应性	5	每月 15 日前完成对账单及相关结算材料提交,逾期扣 1 分/次。		
合计/评级	100		评分需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		
<p>说明:</p> <p>1.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 85~94 分为良好; 80~84 分为合格; 70~79 分为黄牌警告;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p> <p>2. 每季度考核 1 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p> <p>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p>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44-YZLZ）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韦诗怡（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柳州市凤翔路7号 邮编：545005

联系人：韦诗怡 电话：18977616909 传真：/ 电子邮箱：2380115397@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5501007880110000190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韦诗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仙柔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44-YZ12

分标：    /    

投标人名称：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执行标准	年预计采购量 (g)	单项单价预算 (元/g)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	741486	0.19	0.13	96393.18
2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562362	1	0.74	416147.88
3	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416200	0.14	0.1	41620
4	桂枝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411304	0.19	0.14	57582.56
5	法半夏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50864	0.91	0.56	140483.84
6	山药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20602	0.39	0.26	57356.52
7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	155658	0.73	0.53	82498.74
8	制川乌配方颗粒	国标	150042	1.48	0.65	97527.3
9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127032	0.2	0.15	19054.8
10	大血藤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22242	0.16	0.09	11001.78
11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19664	0.81	0.45	53848.8
12	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12256	0.17	0.09	10103.04
13	炒麦芽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08448	0.12	0.06	6506.88
14	天冬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08432	0.41	0.3	32529.6
15	石菖蒲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07720	0.51	0.38	40933.6
16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	92448	0.43	0.25	23112
17	姜半夏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79880	0.91	0.67	53519.6
18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国标	78050	0.67	0.39	30439.5
19	牡丹皮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76742	0.39	0.23	17650.66
20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64378	0.7	0.39	25107.42
21	伸筋草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61230	0.15	0.08	4898.4

22	生石膏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59254	0.08	0.07	4147.78
23	枸杞子配方颗粒	国标	56826	0.29	0.2	11365.2
24	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	54942	0.16	0.11	6043.62
25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	54558	0.29	0.2	10911.6
26	紫苏叶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47430	0.21	0.15	7114.5
27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43544	1.11	0.73	31787.12
28	淡附片配方颗粒	国标	41778	0.44	0.3	12533.4
29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40752	0.15	0.11	4482.72
30	莲子配方颗粒	国标	39478	0.2	0.15	5921.7
31	三棱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39182	0.2	0.15	5877.3
32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38464	1.44	0.64	24616.96
33	皂角刺配方颗粒	国标	37536	0.57	0.32	12011.52
34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37134	0.16	0.12	4456.08
35	鸡内金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35242	0.27	0.15	5286.3
36	丁香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32942	0.45	0.31	10212.02
37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31296	0.26	0.18	5633.28
38	当归尾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31226	0.23	0.19	5932.94
39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31210	0.24	0.18	5617.8
40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31038	0.72	0.43	13346.34
41	仙鹤草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6890	0.12	0.09	2690.1
42	淡豆豉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8138	0.16	0.12	3376.56
43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7994	0.7	0.69	19315.86
44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	27800	0.21	0.15	4170
45	芡实配方颗粒	国标	26442	0.42	0.15	3966.3
46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	26426	0.15	0.11	2906.86
47	阿胶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5606	5.1	2.84	72721.04
48	芥子(芥)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5330	0.23	0.16	4052.8

49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4880	0.32	0.23	5722.4
50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2688	0.53	0.41	9302.08
51	白头翁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1354	0.9	0.58	12385.32
52	大腹皮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0794	0.13	0.1	2079.4
53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国标	20486	3.1	1.12	22944.32
54	益智仁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0374	0.83	0.46	9372.04
55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标	20080	0.27	0.15	3012
56	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	19322	0.23	0.17	3284.74
57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8982	0.37	0.25	4745.5
58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8432	0.1	0.07	1290.24
59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17126	0.27	0.2	3425.2
60	海金沙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6688	1.5	0.92	15352.96
61	醋龟甲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6602	2.45	1.05	17432.1
62	红参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6398	2.65	1.46	23941.08
63	五倍子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6176	0.41	0.29	4691.04
64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15584	0.43	0.33	5142.72
65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360	0.9	0.63	9676.8
66	芦根配方颗粒	国标	14614	0.14	0.11	1607.54
67	玉竹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4534	0.31	0.21	3052.14
68	马齿苋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4478	0.13	0.1	1447.8
69	木瓜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4352	0.23	0.16	2296.32
70	蝉蜕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4342	1.67	1.66	23807.72
71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13866	1.17	0.65	9012.9
72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3394	0.68	0.36	4821.84
73	龙骨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3322	1.58	0.84	1119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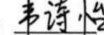
74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1706	1.28	0.84	9833.04
75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	11322	0.23	0.16	1811.52
76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1040	0.24	0.18	1987.2
77	柏子仁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0906	0.76	0.63	6870.78
78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9400	0.24	0.16	1504
79	三七粉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8984	4.02	1.87	16800.08
80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8816	0.29	0.2	1763.2
81	橘核配方颗粒	国标	7984	0.16	0.11	878.24
82	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	7552	0.89	0.64	4833.28
83	茜草配方颗粒	国标	6678	0.44	0.33	2203.74
84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6326	0.14	0.11	695.86
85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标	6216	0.11	0.08	497.28
86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6134	2.32	1.3	7974.2
87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	5782	0.31	0.22	1272.04
88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5714	0.47	0.46	2642.24
89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5634	0.21	0.15	845.1
90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国标	5188	0.19	0.15	769.2
91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5034	0.79	0.56	2819.04
92	全蝎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4896	6.54	6.53	31970.88
93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4662	0.5	0.36	1678.32
94	醋鳖甲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4394	1.32	0.74	3251.56
95	高良姜配方颗粒	国标	4298	0.16	0.12	515.76
96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3832	0.31	0.24	919.68
97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国标	3680	0.16	0.11	404.8

98	黑顺片配方颗粒	国标	3438	0.34	0.25	859.5
99	徐长卿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3338	0.37	0.26	867.88
100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	3242	0.15	0.11	356.62
101	莲子心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3218	0.66	0.46	1480.28
102	菝葜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760	0.13	0.1	276
103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国标	2714	0.2	0.14	379.96
104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2538	0.24	0.17	431.46
105	藕节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426	0.09	0.07	169.82
106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2400	0.31	0.18	432
107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2218	0.74	0.4	887.2
108	蜈蚣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984	20.71	9.58	19006.72
109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1872	0.14	0.1	187.2
110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	1824	0.51	0.39	711.36
111	锁阳配方颗粒	国标	1658	0.43	0.35	580.3
112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1440	0.37	0.26	374.4
113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1278	0.15	0.08	102.24
114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1190	0.12	0.09	107.1
11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014	0.14	0.10	101.4
116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808	9.23	5.08	4104.64
117	沉香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800	1.81	0.98	784
118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	480	0.27	0.2	96
119	仙茅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480	0.87	0.61	292.8
120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	400	0.8	0.56	224
121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330	7.06	3.96	1306.8
122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国标	310	0.22	0.19	58.9

123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192	0.14	0.11	21.12
12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国标	192	4.27	2.37	455.04
125	五灵脂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52	0.24	0.23	34.96
126	银杏叶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106	0.35	0.19	20.14
127	漏芦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64	0.28	0.21	13.44
128	龟甲胶配方颗粒	广西 省标	54	10.91	5.95	321.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 (¥ 1969636.10)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1969636.10（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100%。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报价分项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仙柔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 /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 2 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4. 交货期：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b>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 2 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若我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4. 交货期：我公司承诺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b>2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4 小时内送达（优于采购要求）</b> 。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正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b>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 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中标人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及时报账。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b>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 1.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 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我公司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及时报账。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我公司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无偏离

	<p>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四） 质保期	<p>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p> <p>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p>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p> <p>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4.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人负责。</p> <p>6. 接受采购人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7.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b>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p> <p>1. 我公司承诺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p> <p>2. 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p> <p>3.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公司暂不能提供，<b>承诺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优于采购要求）。</b></p> <p>4.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公司负责。</p> <p>5.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我公司负责。</p> <p>6. 接受采购人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p> <p>7. 临近有效期药品我公司承诺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我公司自行承担。</p>	正偏离

	<p>8. 中标人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p> <p>9.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8. 我公司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立即更换设备。</p> <p>9.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六） 验收标准</p>	<p>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 1），每季度考核 1 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p> <p>4. 每次计划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中标人交付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p> <p>5. 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p> <p>6. 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7. 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p> <p>8. 履约验收标准： (1) 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p>	<p><b>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p> <p>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p> <p>3. 采购人将根据我公司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 1），每季度考核 1 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我公司负责，且视为是由于我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p> <p>4. 每次计划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我公司交付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p> <p>5. 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p> <p>6. 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我公司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7. 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p> <p>8. 履约验收标准： (1) 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p>	<p>无偏离</p>

	<p>单位、货物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p> <p>(2) 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来货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p> <p>(3) 外观性状：观察货物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p> <p>(4) 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p> <p>(5) 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人需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如无法提供，采购将不予验收。</p>	<p>单位、货物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p> <p>(2) 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来货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p> <p>(3) 外观性状：观察货物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p> <p>(4) 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p> <p>(5) 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我公司承诺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如无法提供，采购将不予验收。</p>	
<p>▲ (七) 投 标 报 价</p>	<p>1. 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在单价控制价内提供本章“采购需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p> <p>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重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p> <p>3. 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中标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p> <p>1. 我公司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单价控制价内提供本章“采购需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p> <p>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重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我公司报价时已考虑报价风险。</p> <p>3. 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我公司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p>	<p>无偏离</p>
<p>▲ (八) 其 他 要 求</p>	<p>1. 除本章附件清单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p> <p>2. 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p> <p>1. 除本章附件清单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p> <p>2. 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p>	<p>无偏离</p>

<p>种，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应该删除，此次招标的品种，都不是集采品种）</p> <p>3. 本次采购的本章“采购需求”的药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p> <p>4. 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p> <p>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p> <p>6. 中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均必须符合《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管理的要求。</p>	<p>种，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应该删除，此次招标的品种，都不是集采品种）</p> <p>3. 本次采购的本章“采购需求”的药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p> <p>4. 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p> <p>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执行。</p> <p>6. 我公司承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均符合《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管理的要求。</p>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诗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仙柔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1:

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评价项目（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二级指标）	单项分数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
证照资料（10分）	证件资料完整性	5	①企业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过期，扣2分/次； ②企业营业执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扣1分/次；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过期，扣1分； ④其他不主动更新信息资料的事项，扣1分/次。		
	药品资质变更事宜	5	药品资质（标准、备案、药品外观、包装等）变更时，未及时与药学部联系、处理，并未在1周内提供新的药品资质，扣2.5分/次。		
配送情况（15分）	计划订单响应性	5	未能及时反馈计划订单品种供应或缺货情况，扣1分/次（若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等情况的，扣2.5分/次）。		
	送货速度	5	72h到货率小于95%，扣1分/次。		
	补货速度	5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即：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4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补全货品，扣1分/次。		
验收入库（45分）	药品外包装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药品外包装破损的，但未在72h小时内补货的，扣1分/次。		
	配送品种准确度	10	配送的品种、规格、数量超过原定计划量，扣5分/次；如果配送品种、数量少于计划量而未提前告知采购人，扣1分/次。		
	药品批号、有效期	5	①单次配送的同种药品有多个批号的（≥3个），扣1分/次； ②未按药品有效期先后发货的，扣1分/次； ③未经协商，擅自配送近效期药品（非1		

			年内生产品种)，扣1分/次。		
	<b>验收资料</b>	5	检验报告单、随货单据、厂家发票等不齐全的扣1分/次。		
	<b>质量评估</b>	20	①包装标签规范性（名称、生产批号、合格证等标识齐全）、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等。扣2分/次。 ②验收（及日常）发现所供实物（未拆包装）有受潮、结块、破损等质量优劣情况，扣2分/次退货。 ③配送的药品没有提供对应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扣5分/次。		
<b>售后服务 (30分)</b>	<b>业务员解决问题的能力</b>	4	态度是否端正、反应是否快速、是否解决问题，每满足一项扣1分。		
	<b>信息反馈</b>	3	能及时主动向医院反馈各种查询信息，扣1分/次。		
	<b>配送员服务态度</b>	4	①很满意，得3分；②满意，得2分；③一般，得1分；④不满意，得0分。		
	<b>紧急事件处理</b>	5	急送药在3小时内未送达，或未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紧急事件处理要求，扣1分/次。		
	<b>退货速度</b>	5	①退货产品退货及冲账在当月完毕，得5分； ②在2个月内完毕，得2分；③不能在2个月内完毕，不得分。		
	<b>解决问题效率</b>	5	质量问题、近效期等药品退货未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扣1分/次。		
	<b>开票响应性</b>	5	每月15日前完成对账单及相关结算材料提交，逾期扣1分/次。		
<b>合计/评级</b>	100		评分需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		
<p>说明：</p> <p>1. 95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良好；80~84分为合格；70~79分为黄牌警告；70分以下为不合格。</p> <p>2. 每季度考核1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p> <p>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p>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44-YZLZ）的招标采购活动，现我公司就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公司暂不能提供，我公司将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公司负责。

5. 我公司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我公司负责。

6. 我公司接受采购人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7. 临近有效期药品我公司承诺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8. 我公司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立即更换设备。

9.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仙柔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_\_\_ / \_\_\_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中药配方颗粒	<p>▲（一）服务范围</p> <p>投标人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并满足临床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智能调配机调配等相关服务。</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p> <p>▲（一）服务范围</p> <p>我公司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并满足临床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智能调配机调配等相关服务。</p>	无偏离
2	中药配方颗粒	<p>▲（二）服务要求：</p> <p>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1.1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确保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p> <p>1.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通过广西相关部门备案，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p> <p>▲（二）服务要求：</p> <p>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1.1 我公司是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确保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p> <p>1.2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通过广西相关部门备案，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p>	无偏离

	<p>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1.3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每批配送时，中标人须随货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p> <p>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要求，并按照合同价格为采购人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p> <p>3. 中标人必须保证以上所有药品已按《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完成药品备案（生产备案或销售地备案），并随时可供货配送，药品品种齐全，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无法供应的书面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企业询价并采购该品种。如中标人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中标人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临床抢救病人，还将追究中标人连带责任。</p> <p>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p>	<p>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1.3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每批配送时，我公司随货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我公司公章。</p> <p>2. 我公司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要求，并按照合同价格为采购人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p> <p>3. 我公司保证以上所有药品已按《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完成药品备案（生产备案或销售地备案），并随时可供货配送，药品品种齐全，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无法供应的书面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企业询价并采购该品种。如中标人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中标人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临床抢救病人，还将追究中标人连带责任。</p> <p>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p>
--	---	---

		<p>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5.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已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且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及系统，并提供配送及药房管理相关服务，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并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中标人为采购人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同时在岗不少于 2 人，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p> <p>7.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药品在采购周期内正常供货。</p> <p>8. 中标人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p> <p>9.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人必须更换。</p> <p>10.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p>	<p>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5.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已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且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及系统，并提供配送及药房管理相关服务，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并服从采购人管理。</p> <p>6. 我公司为采购人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同时在岗不少于 2 人，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投标文件中已提供该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详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 1236 页】，工作期间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p> <p>7.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药品在采购周期内正常供货。</p> <p>8. 我公司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p> <p>9. 对于近效期颗粒，我公司承诺更换。</p> <p>10.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p>	
3	<p>中药配方颗粒</p>	<p>▲（三）管理要求</p> <p>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p> <p>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p>	<p><b>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承诺响应以下要求：</b></p> <p>▲（三）管理要求</p> <p>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p> <p>2. 我公司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p>	<p>无偏离</p>

	<p>3. 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p> <p>4.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p> <p>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p> <p>6.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如有需求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投标文件外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3. 我公司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将通过岗前培训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p> <p>4.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我公司承担。</p> <p>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p> <p>6.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如有需求的，我公司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投标文件外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我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韦诗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 中标通知书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6-G3-990044-YZLZ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整(¥1,969,636.1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农欧霞

电话: 0771-7993193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立宇

电话: 0771-78336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